

現招標承投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停泊的《停泊位特許協議》(招標編號：PASTR2011-06)。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，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。該等《停泊位特許協議》由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涉及下列兩個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 28 個停泊位：

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 (8 個停泊位)

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(20 個停泊位)

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、投標項目 (但不得有任何記認，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) 和「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」。投標者必須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，把投標書放入香港下亞厘畢道 20 號中區政府合署東座地下低層電梯門廊的「政府總部投標箱」內。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。

招標文件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1 樓 2121 室海事處總部櫃檯索取 (查詢電話：2852 3656，圖文傳真：2545 1535)。

為表明投標者確有誠意，投標者必須在每份投標書內夾附一張銀行本票，金額相等於所承投的停泊位特許協議的月費的三倍。投標一經採納，中標者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，該筆按金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收。落選者的按金會不附利息悉數發還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不一定採納出價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，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。

批出這些《停泊位特許協議》的詳情，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，並在互聯網上公布。

2011 年 5 月 27 日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